**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临平区水岸嘉园5个地下一层储藏室使用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国有资产转让交易规则》、《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其对转让标的受让事项是否符合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标的所在地相关政策、房屋权属变更机构的相关规定，须自行承担无法过户的风险。

4、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

（1）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转让方处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交易记录、《成交通知书》、《地下储藏室使用权转让协议》。

（2）受让方在《地下储藏室使用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以《地下储藏室使用权转让协议》为准）；《地下储藏室使用权转让协议》签署当日，其交纳的对应标的的交易保证金冲抵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应支付的剩余款项全部到账后，履约保证金再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3）受让方转账时必须在备注或附言上注明转账人姓名（转账人必须与《成交通知书》中受让方姓名一致）。

（4）同意杭交所在收到转受双方签订的《地下储藏室使用权转让协议》及转让方出具的受让方付清交易价款的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

（5）转让方将储藏室的使用权转让给受让方（无产权证），储藏室的使用权期限与地上商品房占用的土地使用权期限一致。国家或政府对储藏室使用和权属及使用（含补交相关税费的）有特别规定及要求的的，受让方购置储藏室后，使用期间应服从其规定。

（6）该地下储藏室仅用作储藏物品，不得住人。不得擅自改变其用途和使用性质。不得在地下室设置、堆放易燃、易爆、易挥发危险化学用品等高危物品。

（7）受让方若将该地下储藏室的使用权转让的，应事先通知物业服务企业，本建筑区划内的业主及物业服务企业享有优先购买权，须与物业管理公司及第三方商定并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签订后，受让方所拥有该地下储藏室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受让方在购买前已经知道由于地下室不透风及易潮的特殊性，储藏室内不宜长期放置易受潮的物品，且受让方不得以此向转让方索赔或投诉。

（9）受让方购买的地下储藏室区域内可能预设了通风、排水、消防及配电等设施、设备，可能会对受让方正常使用该储藏室产生一定的影响。并承诺不对现有储藏室结构进行调整，保证设施设备的完整，若因受让方原因造成相关设施设备无法正常工作的，后果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10）交易过程中所产生、涉及的相关税费等所有费用，由转、受让双方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各自承担。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受让方所支付的使用权转让费，仅系地下储藏室的使用权转让费，不包含物业维修基金、设施维护费用、物业管理费、公共能源费等费用。

（12）本次转让标的转让底价及成交价格为含增值税价格，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将向受让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一切以现行税法及税收政策的具体规定为准。

5、本项目转让方与受让方的权利义务以附件《地下储藏室使用权转让协议》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6、本项目受让方须交纳成交金额2.5%的交易服务费。

7、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地下储藏室使用权转让协议》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价款、交易服务费的；

（3）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4）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2024年 月 日